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
6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7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关于选举柯瑞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02	关于选举刘桂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03	关于选举唐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04	关于选举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05	关于选举吕永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1.01	关于选举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2	关于选举李惠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3	关于选举梁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4	关于选举陈孝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H股暂停股份过户)均有权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8	中国电信	2026/5/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

(二)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如有)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电话：010-58501508

传真：010-5850153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邮编：100033

(四)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东会通告和通函相关要求登记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根据会议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二)会议期间，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遵从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区域就坐。

(三)本次股东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用需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6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柯瑞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刘桂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唐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吕永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李惠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梁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	关于选举陈孝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会议登记")

★ 邮编：100033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中贝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6.71元/股)，已触发"中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贝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中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贝转债"，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如再次触发"中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中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7月28日起算，若"中贝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2026年2月10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贝转债"当期转股价20.54元/股的130%(即26.71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中贝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贝转债"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中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贝转债"，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如再次触发"中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中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7月28日重新起算，若"中贝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贝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中贝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减持"中贝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持有"中贝转债"的情况。如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减持"中贝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7月2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贝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2,445.59(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登记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登记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贝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通信香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贝通信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贝通信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额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贝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证书编号	70408688
成立时间	2019/02/27
注册地	中国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0室
注册资本	75000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信与科技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305,679.34	813,301,099.69
	负债总额	806,349,960.27	638,656,733.60
	资产净额	167,955,719.07	174,644,366.09
	营业收入	29,624,812.75	83,680,135.66
	净利润	-6,708,705.92	-8,912,042.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担保协议二

1、保证人：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担保协议三

1、保证人：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香港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贝通信香港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通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贝通信国际章程，其分红权与表决权按照股东已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比例进行分配。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持有贝通信国际91.97%的分红权与表决权。本次担保事项系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贝通信香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22,44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5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4,660,766.48	549,481,574.60	-11.80
利润总额	-4,178,341.98	19,068,499.10	-1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6.79	18,816,794.40	-1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0,209.88	18,139,992.91	-12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46,527.24	-93,892,575.4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0	0.043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0	0.0433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01	0.9200	减少0.92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50,748,977.07	8,546,445,303.50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37,986,797.75	2,057,008,384.16	91.4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8,84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990.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31,76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6,20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85.57	
合计	3,977,363.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1.80	5G新基建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7.58%，主要原因是营运商投资下滑，收入减少，影响了当期收入和利润。
利润总额	-1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44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9.20亿元。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六兵	境内自然人	94,598,177	17.64	0	质押 21,760,000
梅凌	境外自然人	21,662,160	4.04	0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832,825	1.65	8,734,715	无
于力	境内自然人	7,800,000	1.45	0	无
王梓旭	境内自然人	5,316,321	0.99	5,316,321	无
李云	境内自然人	4,297,478	0.80	0	无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99,893	0.78	4,199,89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161,193	0.78	0	无
王洪廷	境内自然人	3,940,630	0.73	0	无
董易	境内自然人	3,880,914	0.72	3,880,914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六兵	94,598,177	人民币普通股	94,598,177		
梅凌	21,662,160	人民币普通股	21,662,160		
于力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李云	4,297,478	人民币普通股	4,297,4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61,193	人民币普通股	4,161,193		
王洪廷	3,940,630	人民币普通股	3,940,630		
周伟青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徐陶	2,504,830	人民币普通股	2,504,830		
陈恩伍	2,419,138	人民币普通股	2,419,138		
UBS AG	2,203,414	人民币普通股	2,203,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与梅凌系夫妻关系；股东李云系李六兵之弟。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洪廷、周伟青、徐陶、陈恩伍分别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940,630股、2,700,000股、2,504,830股、2,419,03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591,275.86	903,031,572.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2,631,493.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9,386